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及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最近得悉，金融市場管理局(為法國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下稱「AMF」)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決定，對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其董事總經理姚國梁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燕女士分別罰款800,000歐元、1,000,000歐元及600,000歐元，原因為涉及復星及AXA Private Equity對Club Méditerranée SA的收購要約有關的內幕交易(「該事項」)。

姚先生解釋，彼原本打算在有關減輕AMF的罰款所進行談判結束後立即通知董事會。該等談判目前正在進行中，結果仍有待確定。

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於該事項中並無受到牽連且AMF的罰款乃針對(其中包括)姚先生個人這一事實，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維持正常。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該事項，並就該事項對姚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影響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姚先生將就有關該事項的調查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合作。

鑒於該事項的性質及複雜性，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不擬就姚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作出不利建議，並將於調查後適時提供其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馬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